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清远市清新区 2022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0.2842 公顷，需征用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周田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0.2842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草地 0 公顷，养殖水面 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包括养殖水面）0 公顷，建设用地 0.284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区片编号 1（太和镇）：耕地 74.7 万元/公顷，园地 57.519 万元/公顷，林地 34.362 万元/公顷，草地 57.519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7.688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包括养殖水面）57.519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74.7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9.88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 1.6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补偿 4.53 万元/公顷。因此，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合计为 22.5171 万元。

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精神，我区拟按征地面

积10%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用地安置或按照村民小组的意愿折算货币补偿。

对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落实被征地对象和购买人数。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2022年9月29日

